

美術學系博士班畢業必要條件說明 2026.8.19

本博士班除資格考、題綱考、學位考等流程須完成外，
有兩大必要條件須滿足，兩個主修別稍有差異：

115 學年度入學者，畢業條件改為於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申請時提交，請留意。

【跨域研究主修】(1 1 2 級 (含) 之前的同學以此部分為準)

1．語言能力證明

- (114 級(含)前入學之博士生)：題綱考申請前須完成
- (115 級(含)後入學之博士生)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審查時提交)

2．入學後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刊物論文 1 篇，或，學術研討會論文 2 篇。

- (114 級(含)前入學之博士生)：學位考申請前須完成
- (115 級(含)後入學之博士生)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審查時提交)

【藝術實踐主修】

1．語言能力證明 (題綱考申請前須完成)

- (114 級(含)前入學之博士生)：題綱考申請前須完成
- (115 級(含)後入學之博士生)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審查時提交)

2．入學後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刊物論文 1 篇或學術研討會論文 1 篇，並舉辦代表性個展 1 場。

- (114 級(含)前入學之博士生)：學位考申請前須完成
- (115 級(含)後入學之博士生)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審查時提交)

分項說明如下：

● 語言能力證明 (請見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)

分數相關規定請見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。

【審查方式】：備妥語言檢定成績單正本提交系辦查驗。

● 學術性刊物論文 (請見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)

【定義】：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刊物上公開發表，必須入學後發表者才予以認可，且博士研究生必須為唯一發表人 (或第一作者)。不得與碩士論文重覆或部份重覆，字數 10,000 字以上。

【審查方式】：已刊登者，備妥「該期學術性刊物」；通過審查但未刊登者，備妥「論文全文」及「接受刊登證明書」，提交系辦予博士班相關會議審議，審查結果為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。

● **學術研討會論文**（請見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）

【定義】：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上公開發表，必須入學後發表者才予以認可，且博士研究生必須為唯一發表人（或第一作者）。不得與碩士論文重覆或部份重覆。

【審查方式】：備妥「論文全文」及「論文發表證明」，提交系辦予博士班相關會議審議，審查結果為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。

- 跨域研究主修的同學若欲以其自身之公開作品展覽、策展等相關展演呈現作為等同學術論文之發表，需同時提交針對相應之研究論文作為成果依據。內容應為針對其展演呈現之延伸思考研究，可參考相關藝術研究論文之撰寫方式，字數 10,000 字以上。請備妥展覽資料與研究論文全文後，提交系辦予博士班相關會議審議，審查結果為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。（請見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）

● **代表性個展**（請見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）

【定義】：入學後所舉辦之具代表性個展。

【審查方式】：備妥「完整展覽圖文紀錄」、「作品清冊」、「展覽者個人撰寫之展覽策畫或研究論述（字數 5,000 字以上）」，提交系辦予博士班相關會議審議，審查結果為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。

以上資料的審查申請時間：每學期第九週前提出申請。若計劃當學期進行口試者須於預定口試日期前兩個月提出申請。

請 113 級的同學特別留意：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，須通過本校「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取得相關證明。